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均峰
電話：03-8462860#311
傳真：8462782
電子信箱：golden25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40093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來文 (376550000A_114009315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7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48571A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某高中生於麻豆區自家住宅進行硝糖火箭實驗時，因該火箭推進燃料之主要成分具易燃易爆特性，該生操作不慎，導致火災發生。
- 三、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貴校如使用具易燃易爆性質之物品進行教學實驗、製作參展競賽作品或學習成品時，應於符合規定的實驗室，依學校實驗室相關安全指引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
- 四、教育部業於108年5月6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62104號函檢送「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請貴校依上開指引持續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及落實消防法規定防火管理等事宜。

114/05/09



五、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8條規定，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實驗室是否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請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圖檔，除可參考前開指引外，亦可上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

六、如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教育部委託單位：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楊芷綾小姐，電子信箱：

CL1007@cshm.org.tw，電話：(02) 23218196分機52。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